考試院第 1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敍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列席者請假：劉建忻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吳美紅代)　　紀　錄：張筱筠

壹、頒發獎章及本院暨所屬部會 115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頒發本院吳副秘書長美紅一等服務獎章及本院暨所屬部會 115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事宜一案。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審議結果，請備查一案。

伊萬・納威委員：請教部，專技人員考試除律師考試外，是否尚有其他類科適用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規定？申辦時是否由服務機關出具實務工作歷練相關證明文件？免試案件之審議委員會如何組成？類此免試制度，未來能否運用到任用考試？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89 名，請核定一案。

鄧委員家基：此類案件，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看到特定用

人單位超乎尋常的增列與需用名額，似乎都缺乏思考與關注，需用名額超乎尋常，一定事出有因，不探究問題，考選部一定事倍功半。案內法院書記官加計增列後，需用名額後共有 578 名，若就整體法院書記官編制員額來看，可能 5 至 6 年就會更換一輪，此一結構性人才大量流失，凸顯文官體制出現嚴重問題；書記官就業環境惡化、業務量暴增、薪資報酬不成比例，導致人力大幅流失，機關的領導與管理已經出現嚴重問題，理論上，司法制度與行政機關應為此負責，但現行人事法制卻無人需要負責，然業務繁重人力大幅流失，實非考試取才能解決，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核定公務人員的薪資與員額編制，當薪資過低、員額編制不足，就無法有效回應高壓的工作量，當然導致法院書記官的高離職率，也壓抑考試錄取的報到率，如此狀況，討論增列需用名額，只會讓考選部的努力，事倍功半。

黃委員東益：考試錄取不足額情況愈來愈嚴重，針對不同類科之增列需用名額，均一體適用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有關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一倍之規定，是否還有精進空間？請部審酌。

許副院長舒翔：社會快速變遷，辦理考試面臨各式各樣狀況，建議相關考選制度宜加速進行改革，以回應各界之期待。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增列；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

閱卷委員3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6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王委員秀紅：有關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名單備註「優良」，請教須具備何種事蹟得以註記「優良」？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吳副秘書長美紅即將在下週屆齡退休，今天是最後一次參加院會，非常感謝吳副秘書長過去一年多來大力襄助秘書長處理院內外之大小事，讓院務能夠順利推動，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並祝福吳副秘書長有一個自由自在、美好如意的退休生活。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主　席　　周　弘　憲